

初設戶籍手續 - 持德國護照返臺辦理 / 在臺有戶籍國人在德國出生子女

1、父、母或監護人未與子女一同返台者，敬請事先洽詢國內要證機關 - 移民署各地服務站以及戶籍地戶政事務所，確認無法返臺辦理之申請人父、母(單方家長)或監護人，是否需在本處認證其授權書、定居同意書、子女姓氏約定書、監護權者同意書等書約。如需認證，敬請來電或電郵詢問。

2、本網站所列各項辦理方式係供申請人原則參考，並可能因個案情形不同而有所調整，倘有相關疑問或需要進一步資訊，請來電或電郵本處洽詢。

依照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，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人在國外出生之子女，該子女得持外國護照入境後向移民署申請定居。

德國出生子女擬返國辦理入初設戶籍（出生登記）手續者，該子女可持有效德國護照及來回機票免簽證入境（德國護照所餘有效期需超過六個月以上），父母雙方陪同入境台灣。於合法停留期限內至鄰近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辦理「在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未滿二十歲申請定居」。(並須持該轄區駐外館處驗證之出生證明(連同中文譯本)、外文預防接種證明及辦妥結婚登記之戶籍謄本(需詳列個人記事)等文件。如父母在台尚未登記結婚，需持駐外館處驗證過的結婚證書(連同中文譯本)。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辦並定居證領取，請於領取定居證翌日起 30 天內，至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子女出生登記並請領戶籍謄本。

持戶籍謄本等相關應備文件至中華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護照。

國內戶政事務所或相關單位申請初設戶籍手續一般需備妥下列文件，並經由本處驗證，**提醒您**:由於文件驗證受領務轄區之限制，本處僅能協助驗證由德國南部兩邦主管機關所核發之文件。

- 德國結婚文件驗證須知，請參閱本處官網: 首頁-領務-文件證明 (倘已在台灣登記結婚者無須提供此項文件)。
- 德國出生文件驗證須知，請參閱本處官網: 首頁-領務-文件證明。
- 如需疫苗接種證明 (申請者未滿六歲孩童)可提供該正本及影本，驗證費用 14 歐元向本處申辦驗證。